附件二：

**承德县就业见习承诺书**

我单位自愿承担河北省高校毕业生及16-24岁失业青年就业见习任务，向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失业青年提供 个见习岗位，见习期限为一年。我单位承诺，见习期间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（包括意外伤害医疗责任险），按月垫付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生活补助，若不能按期垫付并发放见习人员生活补助，愿意承担一切责任。见习期满，对考核合格的见习人员，留用率达到 %以上，并与留用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，办理社会保险，补办见习期间养老保险。

法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

（公章）